

乐清市乐成街道办事处文件

乐街办〔2022〕81号

乐成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2年度乐成街道“清河”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乐成街道“清河”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成街道办事处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度乐成街道“清河”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河道整治指示精神，充分利用当前枯水季节的黄金时期，全面排查整治河道“脏乱差”等问题，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保护，不断改善和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五水共治”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治水成效，深化河（湖）长制，全面排查整治河道“脏乱差”等问题，按照“清理一批、治理一片、全域打造”的要求，着力在“攻难点、抓重点、建长效、创精品”上下功夫，高质量推进全市河道区域洁化、绿化、美化工作，促进河湖面貌明显改善，推动河道治理工作长效化、规范化、制度化，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奋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治水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利用当前枯水季节的黄金时期，以村、社区为实施主体，对辖区内8条河道全面开展排查，大力整治河道内部、周边的环境，做到“三清三整”。

（一）清理河道的水域淤积。原则上以小体量清理为主，不搞大面积清淤。

(二)清理河边和河床的垃圾。包括堆积的生活垃圾、矿渣、建筑垃圾等。

(三)清除河道的障碍物。包括拦河渔网及木竹桩、废弃沉船、涉水工程遗留围堰等阻水障碍物和河道水生杂草植物等。

(四)排查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搭建、乱堆放、乱采挖、乱种养、乱占垦等问题。特别是沿河非法养殖点及养殖污水排放问题。

(五)排查整治沿河雨污混排口。沿河工地建筑泥浆入河，临时工棚废水入河等问题。

(六)排查整治非法取水等违法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10月底)。乐成街道制定完善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各村(社区)、有关部门根据本次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细化实施方案，严密动员部署，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综合保障到位和宣传发动到位，推动专项行动全面启动、扎实推进。

(二)排查整治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各村、社区要以河道或河段为单元，发动村级河长、民间河长、村社党员干部，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边、不留死角的要求，开展拉网式滚动排查，全面摸排河道问题底数，对发现的问题，边排查边整治，组织发动全社会力量，开展河道环境卫生大清除行动，对发现的一些体量小、易清理的问题点位，做到即查即改，对一

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专门的整改方案和计划。11月10日前完成排查，以河道为单位进行梳理，统一制作排查整治台账，涵盖河段名称、河长、问题类型、问题照片、具体位置、具体措施、整改期限等(详见附件1)，通过邮箱或浙政钉报送至街道治水办(联系人郭薇，联系方式：13506555005)。11月30日前完成整治后将整治前后的相关对比图片等台账汇总反馈街道治水办。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15日)。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和定期“回头看”，重点核查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发现上述问题列入重点督办，直至整治到位；结合美丽幸福河湖创建要求，逐步推进河湖绿化美化提升，打造一批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美丽幸福河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层面成立“清河”行动整治领导小组，由赵佰钦主任任组长，金严保主任任督察长，黄良胜常务副主任任副组长，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启凡任办公室主任。

(二)加强督查考核。街道人大、纪工委、治水办等相关人员组成督查组(督查方式详见附件2)，每周开展定期督查和技术服务指导，排查完后(11月10日)每周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以河道为单位进行销号严格落实销号程序。此次专项行

动工作与年度河道保洁经费补助挂钩，对成效明显、表现突出的村（社区）给予通报表扬和经费补助，对工作不够重视、开展不力、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三）强化宣传发动。各村（社区）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发动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到此次专项行动中来，大力营造“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同时，要将河道水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公序良约，从源头上杜绝垃圾等污染源入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保护河道水环境自觉性、主动性，营造全民爱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2 年乐成街道“清河”行动排查情况汇总表
2. 乐成街道“清河”行动督查方案

（联系人：黄良胜 联系电话：665707/13968725707）

附件 1

2022 年乐成街道“清河”行动排查情况汇总表

日期： 2022 年 11 月 日

序号	村、社区	河道(段)名称	具体位置	问题类型	具体措施	整改期限	问题照片

备注：问题类型为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环境卫生保洁/基础设施维养/农业养殖等。

乐成街道“清河”行动督查方案

一、督查时间

11月10日—12月15日，原则上每周督查一次，具体督查时间由各组确定。

二、督查重点

(一)组织领导和部署情况。重点督查村（社区）是否制定河道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和任务清单等，村（社区）双委研究部署情况，各村（社区）部署推进情况，河长履职情况，细化整治举措情况。

(二)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按照各阶段时间要求，是否按时间节点要求整治到位销号，是否存在整治力度不够，进展不快、整治后长效机制不够健全甚至虚假整治等。

(三)“回头看”核实。重点核查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发现上述问题列入重点督办，直至整治到位。

三、督查方式及分组情况

此次督查由街道人大办公室总牵头，街道纪工委、治水办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邀请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参加，主要采取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综合督查，督查情况统一收集后，汇总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